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543號

債 權 人 正豐聖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濬慈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究為「濬慈生命禮儀公司」或「濬慈生命禮儀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